



《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编制单位：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编 制 单 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翁燕瑜（中级经济师）

编 制 人 员：范富琳（项目经理）

吴文静（项目组成员）

协助编制人员：林丽敏（中级会计师）

校 对 人：王梅玲（中级会计师）

复 核 人：陈燕敏（注册会计师）

目 录

报告正文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1. 项目实施背景	2
2. 政策项目制定过程	3
3. 政策内容及管理机构	4
4. “虚拟公物仓”资产的调剂使用	5
5.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	5
二、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6
（一）评估目的	6
（二）评估指标	6
（三）评估依据	9
（四）评估原则	10
（五）评估方法和等级设定	11
（六）组织实施	11
三、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12
四、评估内容	17
（一）政策设立必要性	17
1. 政策设立依据充分性	17
2. 政策决策科学性	20
（二）政策目标合理性	23
1. 目标明确性	23

2. 目标合理性	25
(三) 政策内容合规性	27
1. 资产配置可行性	27
2. 资产管理范围明确性	28
(四) 政策保障充分性	28
1. 保障措施得当性	28
2. 政策资源持续性	30
(五) 政策可持续性	31
1. 政策管理实效性	31
2. 监督管理有效性	32
五、总体结论	33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33
1. 政策的制定缺乏有效的参与和沟通	33
2. 做好阶段性政策目标设置，精准化评估政策效果	33
3. “虚拟公物仓”平台功能开发不足	34
(二) 建议	34
1. 充分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科学政策制定流程	34
2. 做好阶段性政策目标设置，精准化评估政策效果	34
3. 进一步完善“虚拟公物仓”平台功能	35
六、相关附件	35
附件 1: 《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送审稿）	35
附件 2: 绩效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和主评人签章	35
附件 3: 公司营业执照	35

前 言

为进一步推进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资源有效整合、信息互联互通、规则协同一致，推动存量资产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管理效能，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接受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的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结合丰泽区委、区政府《关于强化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泉丰委办〔2024〕42号）要求，对《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按照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的要求，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评估报告主要供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了解《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的设立、执行和预期效益情况，并据此加强对未来该政策执行效率的管理。

我中心绩效评估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地调查、查阅问卷和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对相关评估指标进行汇总分析，按照评估指标和评估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报告正文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由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国有资产中心负责管理和实施。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现有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及 4 个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规定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2.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3.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制定和执行区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区级财政专户；

4. 负责区级各种预算内、外资金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统筹安排各项资金，支持生产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协调组织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方面落实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



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规定；

6. 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7. 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订全区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8. 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集中核算；指导和管理会计委派工作；

9. 负责拟订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作；审核或审批全区专控商品；

10. 参与区属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政府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参与区政府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评估；

11. 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按规定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背景

我国公物仓实践大致起源于1996年底深圳市财政部门组建的政府罚没物资公物仓，2005年各地纷纷出台公物仓的管理办法，以暂行管理办法的形式，对公物仓进行了规范管理，公物仓的管理范围也在不断扩大；2015年以后，公物仓进入信息化



管理阶段，将实体公物仓与资产信息平台结合逐渐成为趋势，更出现了虚拟公物仓的概念；2020年，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分级建立公物仓，启用公物信息平台，建立公物仓资产调剂机制，有效盘活资产；2022年，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再次印发《关于开展公物仓创新试点建设的通知》，确定财政部、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43家单位为公物仓创新试点建设单位，在公物仓应用功能拓展、信息平台建设、运行机制优化、集中统一管理、全域推进等领域开展创新试点建设。

经过多年的发展，虚拟公物仓应运而生，通过数据更新、资源调配、资产使用等的智能控制，做好了与部门预算软件、预算控制一体化信息系统的高效衔接，准确、全面、动态地反映对固定资产设备、装备的要求以及实际运用状况，有助于单位更好地掌握闲置、低效运转及其他可供调剂使用的实际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2. 政策项目制定过程

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有效盘活和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丰泽区财政局国有资产中心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贯彻落实



区委、区政府《关于强化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泉丰委办〔2024〕42号）要求，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盘活存量及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同时结合丰泽区实际，制定了《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

3. 政策内容及管理机构

（1）政策内容

“虚拟公物仓”是指借助丰泽区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即“政务OA系统”），对单位可调剂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的虚拟运行平台。实施方案要求丰泽区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及时全面清查盘点可调剂利用的闲置资产，对符合条件的资产逐一登记，按照《虚拟公物仓平台操作指南》，及时将闲置、低效使用资产纳入虚拟公物仓统一管理。

纳入“虚拟公物仓”调剂的资产一般为使用期限内或超过使用期限但可正常使用的闲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①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

②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③待处置资产中仍有使用价值、适用于调剂的资产；

④行政事业单位因撤销、合并、改制等机构变动原因形成的可以纳入“虚拟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⑤区属重点建设项目指挥部、临时机构或大型会议（活动）因撤销或结束可纳入“虚拟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⑥其他应当纳入“虚拟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2）管理机构及职责

区财政局负责对“虚拟公物仓”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主管



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涉及“虚拟公物仓”资产管理事项实施监督管理；单位对占有、使用的“虚拟公物仓”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4. “虚拟公物仓”资产的调剂使用

单位因工作需要配置资产，应通过“虚拟公物仓”平台功能，查询我区可调剂资产的情况，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虚拟公物仓”资产的调剂按以下要求操作：

①资产租用、借用。各单位租用、借用“虚拟公物仓”资产的，由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由主管部门汇总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备案。

②资产调拨。各单位调拨“虚拟公物仓”资产的，由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由主管部门汇总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办理资产调拨手续。

③资产移交。办理资产调剂手续后，申请单位与资产产权单位应做好资产验收及移交手续，并及时更新“虚拟公物仓”平台数据。

④账务处理。资产移交双方要做好资产权属管理和账务处理工作，及时做好资产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5.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

《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通过开放虚拟公物仓的形式构建资产调剂信息公开平台，建立部门间资产登记信息的互联互通，对各部门单位闲置、超标准、低效运转等资产集中统一调剂使用，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实现资源的经



济节约、充分利用和集中共享。

二、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估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估《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项目的预期绩效，在了解了该政策制定的整个流程的基础上，结合政策内容特点，设置《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估方法，客观地对该政策预算绩效进行综合性评估，对《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项目在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及政策效益可持续性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该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在“虚拟公物仓”政策实施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资产管理方式，加强闲置资产使用效率管理，为进一步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能，节约财政资金，提升机关运行保障能力提供坚实有力的依据。

（二）评估指标

事前绩效评估指标直接影响绩效评估结果的有效性，设计和选择评估指标时，评估工作小组遵循“相关性、经济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通过对《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项目相关文件的学习理解、对政策特点的深入研究以及对政策资料的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设计形成政策



事前绩效评估体系。绩效评估总分 100 分，共设置一级指标 5 个，分值分别为 30 分、30 分、9 分、14 分、17 分，设置二级指标 10 个，主要从政策设立必要性、政策目标合理性、政策内容合规性、政策保障充分性、政策可持续性等方面全面评估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表 1 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政策设立必要性(30分)	依据充分性	①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③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⑥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
	决策科学性	①政策社会现实需求的明确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⑤是否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政策目标合理性(30分)	目标明确性	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②政策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③政策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④是否将政策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
	目标合理性	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②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④与泉州市其他区县同类项目对比,是否存在预期绩效较大差异等。
政策内容合规性(9分)	资产配置可行性	①平台支持方式是否合理高效;②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范围明确性	③资产管理范围是否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政策保障充分性(14分)	保障措施得当性	①是否明确了政策组织构架、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②操作手册是否细致、可操作性强；③平台功能是否完善；④分析风险是否全面深入、是否有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政策资源持续性	①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的组织、政策等环境；②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③是否按要求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
政策执行可持续性(17分)	政策管理时效性	①是否明确政策实施期限；②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行；③是否按要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监督管理有效性	①是否制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办法；②监督管理办法是否齐全、完善、可考核、结果可应用。

(三) 评估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3.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5.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

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财资〔2018〕108号)；

7. 《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

8. 《关于强化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泉丰委办〔2024〕42号)；

9.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泉丰政综〔2024〕62号)；

10. 《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送审稿)；

11.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 评估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有关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设计评估指标体系。二是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利害关系回避原则。绩效评估工作由丰泽区财政局委托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地方财政绩效评价所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事前绩效评估针对《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项目政策制定过程及其预期绩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清晰地反映两者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五）评估方法和等级设定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通过实施单位的材料提供，辅以评估工作小组实地调查、查阅问卷、听取汇报、查看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资料等方式收集信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评分，以定量考核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汇总形成评估综合得分。评估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后支持、建议不予支持三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估结论。具体如下表 2：

表 2 事前绩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建议予以支持	建议调整后支持	建议不予支持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75$	$S < 75$

（六）组织实施

按照评估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评估报告撰写阶段等三个步骤实施评估工作。

1. 准备阶段：由丰泽区财政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聘请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专业人员，组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小组，拟定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制定绩效评估工作计划。

2. 实施阶段：根据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走访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现场座谈交流，收集整理资料，对政策相关文件进行学习理解，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听取实施单位情况汇报，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实施汇总分析。



3. 报告撰写阶段：经过网络查阅、现场咨询、检查核实等步骤，在收集、整理、汇总、核实、分析相关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对政策预期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形成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三、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估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经济性、可行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合理性原则，共设置政策设立必要性、政策目标合理性、政策内容合规性、政策保障充分性、政策可持续性 5 个一级指标，设置依据充分性、决策科学性、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等 10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

表 3 《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得分
政策设立 必要性 (30 分)	依据充分性 (20 分)	①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	4	4
		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	4	4
		③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	4	4
		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3	3
		⑤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3	3
		⑥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	2	2
	决策科学性 (10 分)	①政策社会现实需求的明确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	2	2
		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意见征求、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	2	0
		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得分
政策目标 合理性 (30 分)		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 职责是否清晰, 责任是否可追溯;	2	2
		⑤是否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	2	2
	目标明确性 (15 分)	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 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	4	4
		②政策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设定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内容是否具体, 表述是否准确;	3	1.5
		③政策目标是否清晰, 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 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	4	2
		④是否将政策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 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	4	4
	目标合理性	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得分
	(15 分)	②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	4	4
		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	4	4
		④与其他区县同类项目对比,是否存在预期绩效较大差异等。	3	3
政策内容 合规性(9 分)	资产配置可 行性(6 分)	①平台支持方式是否合理高效;	3	3
		②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3	3
	资产管理范 围明确性(3 分)	③资产管理范围是否明确。	3	3
政策保障 充分性 (14 分)	保障措施得 当性(8 分)	①是否明确了政策组织构架、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	2	2
		②操作手册是否细致、可操作性强;	2	2
		③平台功能是否完善;	2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得分
		④分析风险是否全面深入、是否有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2	2
	政策资源持续性（6分）	①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的组织、政策等环境；	2	2
		②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	2	2
		③是否按要求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	2	2
政策可持续性 (17分)	政策管理时效性（8分）	①是否明确政策实施期限；	2	2
		②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行；	2	2
		③是否按要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4	4
	监督管理有效性（9分）	①是否制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办法；	4	4
		②监督管理办法是否齐全、完善、可考核、结果可应用。	5	5
总计			100	93.50



四、评估内容

（一）政策设立必要性

政策设立必要性方面，指标总分 30 分，依据充分性 20 分，决策科学性 10 分，《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该指标评估得分为 28 分。具体如下：

1. 政策设立依据充分性

表 4 政策设立必要性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政策设立 必要性 (30 分)	依据充分 性(20 分)	①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	4	4
		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	4	4
		③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	4	4
		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3	3
		⑤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3	3
		⑥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	2	2

（1）长期以来，一些行政事业单位在公共资产管理中会不



同程度的存在一种现象：“一边不少资产闲置或低效使用，一边还在花费大量资金重复采购”，破除二者“壁垒”、盘活闲置资源，对于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助力常态化“过紧日子”意义重大。因此，该政策的设立具有现实需求、需求十分迫切。同时，经过了解可知，配置“虚拟公物仓”，不仅不会增加运营负担反而在一定程度上还减少了资产调剂过程中的成本，虚拟公物仓的设置避免了实物公物仓资产先进仓再出仓的运输费用、仓储人员的管理费用，以及仓库的租用费用等，在减少搬运成本、避免损伤、快速周转的基础上，还能完成各单位资产的灵活入仓，进一步高效地盘活了存量的国有资产，与《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直接对应。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①满分4分，得4分。

（2）党的二十大指出，要在全社会弘扬“勤俭节约精神”“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事务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强调，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做表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指出：“对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资产，要建立健全的调剂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高效利用”。近年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



精神，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聚焦盘活用好存量资产，以公物仓建设为切入点，着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指导带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习惯过紧日子。因此，虚拟公物仓的设置意义重大，《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的制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相符。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②满分 4 分，得 4 分。

（3）国有资产资源是全国人民共同财富，来之不易。盘活闲置资产是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的出台旨在借助丰泽区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对单位可调剂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的虚拟运行平台，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盘活存量及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与丰泽区财政局国有资产中心职能密切相关。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③满分 4 分，得 4 分。

（4）《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中提到虚拟公物仓内登记的资产调剂使用方式包括无偿划转、租用、借用等，因资产无偿划转、租用、借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有关运费及拆装等费用均由资产调入单位按照《丰泽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151 号）的相关流程自行承担，为维持部门正常运转购置或调剂资产所产生的费用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④满分 3 分，得 3 分。

（5）《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区财政局及相关资产所属主管部门和资产使用单



位根据政策规定中的相关管理职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去承担，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⑤满分 3 分，得 3 分。

（6）丰泽区财政局国有资产中心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财资〔2018〕108 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 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同时结合丰泽区实际，制定了《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通过核实，该政策不存在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⑥满分 2 分，得 2 分。

2. 政策决策科学性

表 5 政策决策科学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政策设立必要性 (30 分)	决策科学性(10 分)	①政策社会现实需求的明确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	2	2
		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	2	0
		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2	2
		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	2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⑤是否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	2	2

(1) 在《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的决策科学性方面，经现场核实和资料研究了解，发现该政策主要是由丰泽区财政局国有资产中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结合丰泽区各行政单位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进行拟定，该政策的主要的执行者为丰泽区的行政事业单位，但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区国有资产中心未执行公开意见征集的程序，未充分征求丰泽相关部门、单位对该项政策实施内容的意见建议。

因此，对于①②③项指标进行评估，虽然从虚拟公物仓的形成和政策的逐步出台过程，可以看出该项政策有明确的现实需求，丰泽区财政局国有资产中心也经过调研、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了最后的终稿，但未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扣 2 分，指标①②③满分 6 分，得 4 分。

(2) 根据《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内容所示：

a. 区财政局

i.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ii. 研究制定虚拟公物仓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iii. 根据《丰泽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151号)审批权限,审批“虚拟公物仓”资产出租、出借、调剂等事项;

iv. 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更新“虚拟公物仓”平台数据;

v. 监督检查“虚拟公物仓”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

vi. 优化和完善“虚拟公物仓”平台功能。

b. 资产所属的主管部门

i. 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虚拟公物仓”调剂。

ii. 根据《丰泽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151号)审批权限,审批“虚拟公物仓”资产出租、出借、调剂等事项。

iii. 督促所属单位按规定及时更新“虚拟公物仓”平台数据,监管所属单位使用“虚拟公物仓”资产情况。

c. 资产的使用单位

i. 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提出租借、调剂“虚拟公物仓”资产的申请。

ii. 根据本单位资产使用情况负责登录“虚拟公物仓”平台填报或及时更新本单位“虚拟公物仓”平台数据。

iii. 负责纳入“虚拟公物仓”闲置资产的保管,保持资产可使用状态,履行资产管理职责。

iv. 负责已调剂使用的“虚拟公物仓”实物资产的日常维护



和保养，确保“虚拟公物仓”实物资产使用期间的安全完整。

每一部分都设有相关责任单位，因此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明确，职责清晰，责任可追溯。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④满分 2 分，得 2 分。

（3）《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是丰泽区财政局 2024 年新出台政策，不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⑤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政策目标合理性

政策目标合理性方面，指标总分 30 分，目标明确性 15 分，目标合理性 15 分，《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项目该项指标评估得分为 26.5 分。具体如下：

1. 目标明确性

表 6 目标明确性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政策目标合理性 (30 分)	目标明确性 (15 分)	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	4	4
		②政策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	3	1.5
		③政策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	4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		
		④是否将政策目标及指标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	4	4

(1) 《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有着明确的适用范围：各街道办事处，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区直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工商联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该政策的制定，建立和完善了区行政事业单位共享共用机制，充分发挥虚拟公物仓的调剂功能，促进资产循环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节约了丰泽区各相关单位的行政运行成本，因此，《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有着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①满分4分，得4分。

(2) 根据政策实施内容可以体现出该政策的总体性目标是“通过搭建虚拟资产调剂平台，建立部门间资产调剂机制，对各部门单位闲置、超标准、低效运转等资产集中统一调剂使用，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实现资源的经济节约、充分利用和集中共享”；但由于政策的作用效果存在一定的时滞性，需要一定时间的沉淀才能看得出效果，因此往往需要通过阶段性的目标达成情况来开展政策评估，丰泽区财政局未制定该政策的阶段性



政策目标，如政策执行一年将促成多少次部门资产调剂？节约政府采购成本总额为多少？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登记率是多少？若不制定阶段性目标，不制定细化可衡量的政策目标，则无法评估其政策的短期效果。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②③满分 7 分，得 3.5 分。

（3）《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通过责任分工，分解到各个相关责任主体，细化虚拟公物仓使用的操作手册，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各相关单位任务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或责任主体按照其部门职能范围进行明确，职能相符。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③满分 4 分，得 4 分。

2. 目标合理性

表 7 政策目标合理性得分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政策 目标 合理 性 (30 分)	目标 合理 性 (15 分)	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	4	4
		②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	4	4
		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	4	4
		④与泉州市其他区县同类项目对比，是否存在预期绩效较大差异等。	3	3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使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重要举措，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节约财政资金、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关键抓手，对于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推动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传统精神的继承与弘扬，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具有重大意义。该项政策总体目标与其密切相关，故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①满分 4 分，得 4 分。

(2) 该政策不仅通过搭建虚拟公物仓的方式大力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时进一步方便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调剂资产而节约了财政资金，《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划分责任归属部门，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②满分 4 分，得 4 分。

(3) 从该项政策的目标内容来看，预期绩效是较为显著的，按照政策制定的初衷，能够有效地解决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因信息不对称的原因产生的“一边不少资产闲置或低效使用，一边还在花费大量资金重复采购”问题，有效破除二者“壁垒”、盘活闲置资源，对于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助力常态化“过紧日子”。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③满分 4 分，得 4 分。

(4) 该项政策由丰泽区财政局国有资产中心拟定，目前，泉州市除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有开展虚拟公物仓试点外，暂无其他县（市、区）开展线上调剂平台，《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与《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泉财资〔2023〕15号）政策内容相似，总体目标一致，不存在预期绩效差异较大的现象。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④满分3分，得3分。

（三）政策内容合规性

政策内容合规性方面，指标总分9分，资产配置可行性6分，管理范围明确性3分，《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项目该项指标评估得分为9分。具体如下：

1. 资产配置可行性

表8 资产配置可行性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政策内容合规性(9分)	资产配置	①平台支持方式是否合理高效；	3	3
	可行性(6分)	②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3	3
	资产管理范围明确性(3分)	③资产管理范围是否明确。	3	3

虚拟公物仓为通过信息化手段构建“线上”集中统一管理的公物仓资产管理调剂平台，实现公物仓资产信息登记、发布、统计查询等功能，资产在公物仓管理期间权属不变，由原单位自行保管，实施日常管理，并保证资产出仓前安全完整，平台支持方式合理高效；资产出租、出借、调剂等事项均根据《丰泽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泉丰政综



〔2019〕151号)规定要求执行,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①②满分6分,得6分。

2. 资产管理范围明确性

根据《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规定内容可知,纳入“虚拟公物仓”调剂的资产一般为使用期限内或超过使用期限但可正常使用的闲置资产,故资产管理范围设置明确。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③满分3分,得3分。

(四) 政策保障充分性

政策保障充分性方面,指标总分14分,保障措施得当性8分,政策资源持续性6分,《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项目该项指标评估得分为13分。具体如下:

1. 保障措施得当性

表9 保障措施得当性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政策保障充分性(14分)	保障措施得当性(8分)	①是否明确了政策组织构架、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	2	2
		②操作手册是否细致、可操作性强;	2	2
		③平台功能是否完善;	2	1
		④分析风险是否全面深入、是否有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2	2



(1) 从《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内容中可以了解到，无论是从政策的实施对象、实施范围、资产调剂的方式、流程和政策依据，均有相关说明，即该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明确了政策组织构架、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虚拟公物仓”的操作手册按照平台开发模块的实际功能进行讲解，图文并茂，可操作性强。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①②满分 4 分，得 4 分。

(2) 《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为 2024 年新出台政策，对于虚拟公物仓管理系统的建设，丰泽区还处于摸索阶段，平台功能不够完善，可尝试参考市直单位的“虚拟公物仓”功能设置模块，实现调剂流程线上流转，进一步资产使用单位提高办事效率。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③满分 2 分，得 1 分。

(3) “虚拟公物仓”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为丰泽区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提供了便利，平台操作简单，针对年度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应入尽入，物尽其用”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采取资产绩效评估结果与资产配置计划挂钩的形式，避免存在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低的情况存在。指标④满分 2 分，得 2 分。



2. 政策资源持续性

表 10 政策资源持续性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政策保障充分性（14分）	政策资源持续性（6分）	①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的组织、政策等环境；	2	2
		②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	2	2
		③是否按要求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	2	2

（1）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先后出台多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 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 号）、《关于强化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泉丰委办〔2024〕42 号）等文件，均规定了资产的配置方式和使用规范，相关单位持续配合。因此，政策实施有可持续的组织、政策等环境。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①满分 2 分，得 2 分。

（2）该项政策的执行重点在“虚拟公物仓的”的积极使用，虚拟公物仓的线上系统由软件公司开发相应模块，纳入丰泽区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即“政务 OA 系统”），线上平台登记、录入和查询部分不需要资金的支出，故政策实施具备可持续的人



员、可持续的技术，维持政策资源的持续性。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②满分 2 分，得 2 分。

(3) 丰泽区设立的“虚拟公物仓”目前仅有线上平台登记、录入和查询的功能，执行完信息搜索后，将自行联系资产所属单位，核验资产的可用性，并按《丰泽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151 号)文件执行线下流程，执行资产出租、出借、调剂和账务处理等事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资产使用单位自行承担，“虚拟公物仓”的搜索使用不产生费用，无需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③满分 2 分，得 2 分。

(五) 政策可持续性

政策可持续性方面，指标总分 17 分，政策管理实效性 8 分，监督管理有效性 9 分，《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项目该项指标评估得分为 17 分。具体如下：

1. 政策管理实效性

表 11 政策管理实效性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政策执行可持续性(17 分)	政策管理时效性(8 分)	①是否明确政策实施期限；	2	2
		②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行；	2	2
		③是否按要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4	4



(1)《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该政策无明确执行期限，将会一直执行，直到相关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有新的规定出台。根据评分标准，指标①②满分4分，得4分。

(2)区国有资产中心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公物仓资产管理调剂平台，对资产进入公物仓、在公物仓期间及退出公物仓等不同阶段的管理事项进行信息化管理。行政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化管理工作要求，完善单位资产信息，对本单位涉及的公物仓资产的基础信息及时维护，确保公物仓信息平台数据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按要求实行“虚拟公物仓”全生命周期管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指标③满分4分，得分4分。

2. 监督管理有效性

表 12 监督管理有效性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政策执行可持续性(17分)	监督管理有效性(9分)	①是否制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办法；	4	4
		②监督管理办法是否齐全、完善、可考核、结果可应用。	5	5

(1)区财政局有制定《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泉丰政综〔2024〕62号)文件，每年按照要求开展上一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就“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和“资产调剂利用率”等指标将结合单位虚拟公物仓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资产绩效评价结果与资产配置计划挂钩。评价结果优秀的，在审核批复资产配置计划时优先保障。每年7月份各行政事业管理单位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自评，后由主管部门复评，最后上报财政局，评价结果较差的，除区委、区政府专项工作确需保障的资产外，原则上不予批复资产配置计划。根据评分标准，指标①②满分9分，得9分。

五、总体结论

评估小组通过对前述5个一级指标和10个二级指标评分的分析评估，全面评估《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项目的预期绩效情况，评估总分为93.5分，评估结果为“建议予以支持”。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策的制定缺乏有效的参与和沟通

该政策的主要的执行者为丰泽区的行政事业单位，但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丰泽区财政局未履行执行公开意见征集的程序，未充分征求丰泽相关部门、单位对该项政策所包含的实施对象、实施内容、实施范围、操作手册等内容的意见建议。

2. 做好阶段性政策目标设置，精准化评估政策效果

丰泽区国有资产中心未制定该政策的阶段性政策目标，如政策执行一年将促成多少次部门资产调剂？节约政府采购成本总额为多少？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登记率是多少？由



于政策的作用效果存在一定的时滞性，需要一定时间的沉淀才能看得出效果，若不制定阶段性目标，不制定细化可衡量的政策目标，则无法评估其政策的短期效果。

3. “虚拟公物仓”平台功能开发不足

《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规定由资产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资产所属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进行审批，但平台系统功能无法支持资产调剂该类操作手续，而是回到原始的线下国有资产调剂审批流程，尽管在一定程度上，“虚拟公物仓”的信息查询功能可以起到节约时间作用，但平台的功能仍然可以进一步完善。

（二）建议

1. 充分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科学政策制定流程

政策初稿制定后，应当形成初稿意见征求稿，拟定政策起草说明，应该广泛征求区行政事业单位各方的意见，与资产所属方和资产使用方进行沟通，让两方站在不同的角度，操作系统流程，针对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同时，集思广益，为后续系统功能更新发展提出有益的想法。

2. 做好阶段性政策目标设置，精准化评估政策效果

《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该政策无明确执行期限，将会一直执行，直到相关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有新的规定出台。应当及时制定阶段性政策完成目标，如一年、两年等短时间内将要达成的效益目标，目标设置应当量化可衡量，便于后期精准评估该政策的有效性。



3. 进一步完善“虚拟公物仓”平台功能

进一步探索“虚拟公物仓”平台调剂功能，在畅通资产信息沟通的基础上开发调剂使用通道，健全资产入库、退库、借用、续借、归还等事项流程，进一步优化资产调剂线上流程。

六、相关附件

附件 1：《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送审稿）

附件 2：绩效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和主评人签章

附件 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1 《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

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 (送审稿)

第一条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 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 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强化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泉丰委办〔2024〕42 号）要求，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盘活存量及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街道办事处，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区直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工商联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虚拟公物仓”是指借助丰泽区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即“政务 OA 系统”），对单位可调剂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的虚拟运行平台。

第四条 纳入“虚拟公物仓”调剂的资产一般为使用期限内或超过使用期限但可正常使用的闲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一）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
-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待处置资产中仍有使用价值、适用于调剂的资产。
- （四）行政事业单位因撤销、合并、改制等机构变动原



因形成的可以纳入“虚拟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五）其他应当纳入“虚拟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第五条 “虚拟公物仓”的运行及监督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 （一）优先调剂，合理配置。
- （二）科学整合，盘活资产。
- （三）循环使用，厉行节约。
- （四）动态管理，公开透明。

第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对“虚拟公物仓”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虚拟公物仓”管理制度。

（二）根据《丰泽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151号）审批权限，审批“虚拟公物仓”资产出租、出借、调剂等事项。

（三）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更新“虚拟公物仓”平台数据。

（四）监督检查“虚拟公物仓”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

（五）优化和完善“虚拟公物仓”平台功能。

第七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涉及“虚拟公物仓”资产管理事项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虚拟公物仓”调剂。

（二）根据《丰泽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151号）审批权限，审批“虚拟公物仓”资产出租、出借、调剂等事项。



（三）督促所属单位按规定及时更新“虚拟公物仓”平台数据，监管所属单位使用“虚拟公物仓”资产情况。

第八条 单位对占有、使用的“虚拟公物仓”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提出租借、调剂“虚拟公物仓”资产的应用。

（二）根据本单位资产使用情况负责登录“虚拟公物仓”平台填报或及时更新本单位“虚拟公物仓”平台数据。

（三）负责纳入“虚拟公物仓”闲置资产的保管，保持资产可使用状态，履行资产管理职责。

（四）负责已调剂使用的“虚拟公物仓”实物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虚拟公物仓”实物资产使用期间的安全完整。

第九条 “虚拟公物仓”平台数据的形成。各单位按规定每年应开展不少于一次资产盘点，形成闲置资产清单，确保应入尽入。其中：

（一）单位闲置的计算机、服务器等具有信息存储功能的资产在纳入“虚拟公物仓”前应按照涉密管理要求，对其存储的内容、数据进行脱密安全处理。

（二）单位闲置资产纳入“虚拟公物仓”前应确保资产卡片一卡一物，已入账未一卡一物管理的资产需进行卡片拆分。

（三）单位闲置资产卡片一卡一物管理后，通过“虚拟公物仓”平台功能填报或更新“虚拟公物仓”平台数据，纳入“虚拟公物仓”管理。

第十条 “虚拟公物仓”资产的调剂使用。单位因工作



需要配置资产，应通过“虚拟公物仓”平台功能，查询我区可调剂资产的情况，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虚拟公物仓”资产的调剂按以下要求操作：

（一）资产租用、借用。各单位租用、借用“虚拟公物仓”资产的，由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由主管部门汇总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备案。

（二）资产调拨。各单位调拨“虚拟公物仓”资产的，由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由主管部门汇总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办理资产调拨手续。

（二）资产移交。办理资产调剂手续后，申请单位与资产产权单位应做好资产验收及移交手续，并及时更新“虚拟公物仓”平台数据。

（四）账务处理。资产移交双方要做好资产权属管理和账务处理工作，及时做好资产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第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所属单位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积极有序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绩效管理指标和标准。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将“虚拟公物仓”执行情况纳入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检查内容，作为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绩效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和主评人签章

项 目 《丰泽区行政事业单位虚拟公物仓实施办法》政策事前
名 称 绩效评估报告

编 制
单 位
(盖章)



主评人
(签章)



校对人
(签章)



复核人
(签章)



时间

2024 年 7 月

附件 3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3U0FL6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超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艺术品（美）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07日至 2050年05月06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B幢23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